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日下午14时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赵余夫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62,096,1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.9135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,745,2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3397%。
- 3、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65,841,4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.2532%。
- 4、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,669,5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585%。
- 5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94,863 股，反对 3,646,59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22,909 股，反对 3,646,59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8.75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日